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3090

10位ISBN编号：7509323096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内容概要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

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1．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法律文本规范。

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条文解读专业、权威。

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附录实用。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  
代表会议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第六章 附则实用核心法规及文件实用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章节摘录

**[民主决策]**民主决策是指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由村民民主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

村民议事的基本形式是村民会议，对于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民主管理]**民主管理是指对村内的社会事务、经济事务、社会治安等的管理，要遵循村民的意见，在管理过程中吸收村民参加，并认真听取村民的不同意见。

根据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结合本村实际情况，由村民会议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把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据此进行管理。

同时，村委会在对村内事务进行管理时，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民主监督]**民主监督是指由村民对村委会的工作和村内的各项事务实行民主监督。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村委会接受村民监督。

（2）村委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3）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调解民间纠纷]**常见的民间纠纷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房屋、财产、借贷、宅基地、买卖、委托、保管、水利、土地、山林、损害赔偿等纠纷，还有一些轻微违法的刑事纠纷。

调解纠纷不能阻止村民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村民会议]**村民会议由本村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组成，是村民实行自治的权力机构；村委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是村民实行自治的执行机构和工作机构，二者是自治的权力机构与执行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关系。

这种关系具体体现在：一是村委会执行村民会议的决定。

重要问题由村民会议决定，而不是由村委会决定。

对于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事项，村委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由村委会贯彻执行。

二是村委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委会及其下属任何机构的权力，都不能超过村民会议。

村委会的每一位干部都有义务向村民会议如实报告工作情况，接受村民会议的监督。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用版)》：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法规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

实用附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新旧对照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